

东城街道 2022 年 “1·3” 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公示版)

东城街道 2022 年 “1·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事故车辆情况.....	4
（二）事故车辆人员相关情况.....	4
（三）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6
（四）张衬嫦死亡原因鉴定情况.....	6
（五）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7
（六）肇事车辆入户和年审情况.....	7
（七）事故现场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9
（一）事故发生经过.....	9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9
（三）善后处理情况.....	10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一）人员伤亡情况.....	10
（二）直接经济损失.....	11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11
（一）事故原因.....	11
（二）事故性质.....	11
五、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	11
（一）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1
（二）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2
（三）东城交通运输分局.....	12
（四）东城公安交警部门.....	12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一）涉事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二）其他处理建议.....	13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14

东城街道 2022 年“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 月 3 日 6 时 36 分许，张智泉驾驶粤 SD00099 网约车由牛山往城区方向行至莞长路立新市场对出路段时，与骑行自行车的张衬嫦发生碰撞，造成张衬嫦受伤送普济医院抢救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 23 时 00 分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1 月 7 日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东城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肖建成任组长，东城交警大队、东城应急管理分局、东城监察室、东城公安分局、东城交通分局、东城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东莞市东城街道“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聘请广东康怡司法鉴定所协助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

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SD00099 号小型普通轿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XXRU5C，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庞博，住所：四川省南充市）登记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品牌型号：帝豪牌 HQ7002BEV05，注册日期：2019 年 5 月 1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外廓尺寸：4631×1789×1495mm，总质量 1970kg，整备质量 1595kg，强制报废期止：2099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营运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发证日期：2019 年 6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粤 SD00099 号小型普通轿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财产保险。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共有过 22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罚款 22 次。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2. 人力自行车，车辆实际支配人：张衬嫦，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

（二）事故车辆人员相关情况

1. 张智泉（粤 SD00099 号小型普通轿车驾驶员），男，汉族，户籍地址：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准驾车型：C1，符合驾驶小型普通轿车条件，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4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至长期，状态：正常。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张智泉近三年来共有 14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罚款 14 次。张智泉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证件有效日期：2027 年 3 月 19 日。张智泉与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租用粤 SD00099 号小型普通轿车进行运营，通过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提供的网约车平台（曹操出行 APP）取得约车订单。张智泉与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约定车辆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由司机承担。

1 月 2 日张智泉在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网约车平台（曹操出行 APP）接了预约出行单，1 月 3 日驾驶粤 SD00099 号小型普通轿车在前往东莞市城市学院接乘客，途径事故地点。事故发生后对张智泉进行呼气酒精测试检验，检验结果为 0mg / ml，分别委托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张智泉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常见毒品筛查，乙醇检验结果为 0mg / ml、未验出毒品成份。

2. 张衬嫦（人力自行车驾驶员及实际支配人），本次事故死者，女，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张衬嫦在事故中受伤于 2022 年 1 月 4 日 23 时 00 分抢救无效死亡；因张衬嫦当时受伤严重在普济医院 ICU 抢救，无法抽取血液进行酒精、毒品检

测。

（三）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XXRU5C，（法定代表人：庞博，住址：四川省南充市），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成立日期：2019年3月5日。

2.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类型：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W204XK，（公司负责人：徐健，住址：杭州市滨江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成立日期：2018年6月19日。有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26日。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3. 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是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是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在东莞市的一个分支机构，两家公司从属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属于平等关系，两家公司运营的主要负责人是高帅。经调查，两家公司是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实行统一管理。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是承担网约车平台营运业务，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许可证》，实际营运派单由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则负责车辆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管理，资产管理。

（四）张衬嫦死亡原因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城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所对张衬嫦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书分析：被鉴定人张衬嫦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五）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城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所对肇事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得到以下鉴定结论：

1. 粤 SD00099 号帝豪牌小型普通轿车检验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SD00099 号帝豪牌小型普通轿车事故前制动、转向及照明、信号装置均功能有效。

2. 经查验，受检的粤 SD00099 号小型普通轿车未见改装迹象。

3. 经查验，粤 SD00099 号帝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录像监控范围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38.9km/h。

（六）肇事车辆入户和年审情况

粤 SD00099 号小型普通轿车入户和年审情况，事故调查组前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经查，该车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审验入户。经查阅复印该车入户和年审的有关档案资料，调取该车辆在检测线安全检测、查验的相片，该车没有改装。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对该车办理入户和年审，已依法依规履行了工作职责。

（七）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3 日 06 时 36 分许，为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 道路情况。事故路段现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立新市场对出路段，南北走向，南往大岭山方向，北往莞城方向。其中莞长路双向六车道，中设分隔栏分隔，单边三车道，设有人行横道、停车让行线，人行横道两边没有设置通行指示灯，人行横道前方约 100 米十字路口设有红绿灯，干沥青路面。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 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粤 SD00099 号小型普通轿车车头朝北往莞城方向，车尾朝南往大岭山方向。人力自行车车头朝西、车尾朝东。

4. 车辆痕迹。粤 SD00099 号小型普通轿车车头与自行车发生碰撞，离地高 30-50CM，从左往右 70-80CM，该车发动机盖有与人体碰撞产生的凹痕。无号牌人力自行车车尾挡沙板有与粤 SD00099 号小型普通轿车车头碰痕，车尾挡泥板向左前扭曲变形，挡泥板凹陷处附有白色油漆，离地高 50CM。

5. 路面痕迹。以人行道北侧边缘为基准点，以道路东侧为基准线。

6. 道路限速情况。事故发生位置莞长路设置机动车道路限速为 60km/h。经查验，粤 SD00099 号帝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录像监控范围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38.9km/h，没有超速。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月3日6时36分许，张智泉驾驶粤SD00099号小型普通轿车前往东莞市城市学院接网约平台预约出行的乘客，由牛山往城区方向行至莞长路立新市场对出人行横道时，车头与在人行横道从左往右骑行自行车的张衬嫦发生碰撞；当时张衬嫦骑自行车经人行横道时未下车推行，张智泉驾驶的轿车行经人行横道时也没有减速让行，造成张衬嫦受伤送普济医院抢救并于2022年1月4日23时00分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接处警情况。2022年1月3日6时40分，东城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警，称在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立新路段，发生一宗轿车与自行车相撞的交通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及有人严重受伤的交通事故。接报后，大队指挥中心立即指令事故处理民警、路面巡逻警力和120救护中心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

2. 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2022年1月3日6时45分东莞市人民医院普济分院120救护车到达现场，送张衬嫦到普济医院抢救；张衬嫦于2022年1月4日23时00分抢救无效死亡。2022年1月3日6时44分巡警到达现场，6时54分东城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民警到达现场，开展勘查取证工作。发现一辆小型普通轿车、一辆人力自行车受损严重停在莞长路立新路段。经现场

勘查完毕，肇事车辆拖至停车场停放保管。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2）第 SB5 号）证实张衬嫦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3.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城街道于 1 月 7 日成立专门的事故调查组，研究制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方案，积极做好事故各方的解释工作，开展善后维稳、死者家属安抚等各项工作。2022 年 1 月 18 日张衬嫦遗体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

2022 年 1 月 19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城大队对交通事故作出事故认定：根据公安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36120220000002 号，当事人张智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认定当事人张智泉负事故主要责任，当事人张衬嫦负次要责任。2022 年 1 月 19 日东城大队将事故认定书送达各方当事人。

事故发生至今，未出现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张衬嫦，女，67 岁，广东省东莞市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评估，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90 万元，其中抢救费约 7 万元，丧葬费约 7.2 万元，死亡赔偿金约 65.33 万元，精神赔偿费 5 万元，其他费用约 5.5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张智泉，驾驶机动车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行经人行横道时没有减速让行，导致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2. 张衬嫦驾驶非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未下车推行，导致事故发生的另一个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城街道“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

（一）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与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运营总监易玉华谈话笔录发现，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对员工的培训是由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来执行的。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对驾驶人员的新入职岗前及安全教育开展培训，定期对司机进行线上、线下培训，最终由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考核决定驾驶员是否准入平台接单运营。经检查，发现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未严格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¹，对新职工岗前教育培训学时不足 24 小时。

（二）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与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运营总监易玉华谈话笔录发现，该公司的安全生产台账基本完善，属下车辆建立一车一档，属下司机建立一人一档管理。该公司属下自有营运车辆共 99 台，要求司机每周 3 次对全车进行拍照，车辆日常维修维护由司机开到指定 4S 店进行保养维护，定期对车辆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有与司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属下车辆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由司机承担。

（三）东城交通运输分局

打非治违方面：2021 年 1 月以来，共开展各类整治行动共 602 次，出动执法人员共 1885 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 39 家次，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533 宗。**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印发相关安全生产方案及通知文件 270 份，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50 次，约谈企业负责人 245 家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427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132 处，注销不符合资质车辆 3596 台。2021 年 1 月以来现场查处违法出租车、网约车共 12 宗。

（四）东城公安交警部门

¹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第十八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2511宗，其中现场查处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没有停车礼让行人2780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16247辆，查处车辆违停156228宗，治安拘留93人，刑事拘留553人。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85宗，死亡17人，受伤120人，财损75.24万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分别下降28.85%、37.04%、42.31%、40.55%。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涉事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张智泉，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没有减速让行，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张智泉对事故负有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张衬嫦，驾驶非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没有下车推行，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鉴于其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3. 对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处理建议。作为网约车平台公司，未严格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属下新入职员工岗前教育培训学时不足24小时，建议由东城交通分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东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副书记约谈东城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谢少斌、东城交通分局主要负责人卢满

光，督促相关部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

2. 建议东城交通分局对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下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3.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车辆伤害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街道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责任体系、防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指示落实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中，按照“三个必须”抓好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把风险挺

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挺在事故前面，要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职责，深刻领会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要深刻吸取事故血的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正确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多变性，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工作状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管理的全过程，要求各网约车平台公司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自觉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行为，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数据、停止向无运输证车辆和人员派单并予以清退等，进一步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秩序。

（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对司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定时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车辆保养，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隐患，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要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

（四）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

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

人、教育人；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全面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完善发挥好交通安全宣传、交通管理的功能，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